

後續將研擬沼氣回收與申報平台，掌握具體沼氣回收成效，同時提升清冊數據之完整性。

2. 為鼓勵廠商執行污(廢)水減量措施以申請減量額度之誘因，後續將建立適用本土之方法學。

(三) 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，朝向能資源化發展

1. 持續檢討可做為固體再生燃料(SRF)原料之廢棄物種類，以提升其料源及產量，同時配合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」，增設 SRF 處理設施，使廢棄物朝能資源化發展。
2. 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，配合「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」及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，持續發展物質循環利用技術、減少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及鼓勵事業廢棄物進行資源再利用，以降低焚化處理排放量。

伍、改善作法

環境部門110年排放量為2.679 MtCO₂e，於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下，需於114年降至2.564 MtCO₂e（較基準年減量65%）。為達到114年之排放量目標，後續將著重於減少部門主要排放源污(廢)水處理排放，及近年上升較明顯之焚化處理排放，主要改善作法如下：

一、污(廢)水減量

- (一) 提升污水處理率以減少未妥善處理污水甲烷排放量，並預計於 114 年達至 70.5%，預估 114 年較 111 年減少 0.017 MtCO₂e 排放量。
- (二) 考量我國已有不少污(廢)水處理廠具有沼氣回收系統，惟尚未有完善之申報機制蒐集沼氣回收數據，使減量成效無法反映於部門排放量。爰此，本部已初步掌握我國具沼氣回收系統之污(廢)水處理廠名單，後續將優先以訪查方式蒐集廢水處理廠之沼氣回收數據，污水處理廠則預計於 112 年起請廠商於「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」申報相關數據。依據本部過去訪查結果，初步估計我國 10 座污水處理廠可回收沼氣 6.8 百萬 m³/年，相當減少 0.059 MtCO₂e/年。
- (三) 因應本部過去訪查結果，多數污(廢)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或厭氧處理狀況不佳，加上操作技術高或設備修繕成本高等因素，導致沼氣回收效率低。已規劃於 112 年辦理 2 場次經驗交流會議，提高污(廢)水處理專業人員對於厭氧處理、污泥厭氧消化與沼氣回收操作之相關認知，加強業者增設意願，以擴大減碳效益。

二、焚化處理排放減量

- (一) 推動「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」，實施源頭減量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。於一次性產品減量上，預計 112 年起每年減少 2,500 萬個。
- (二) 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及能源化，現已建立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」及「固體再生燃料(SRF)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」小規模減量方法學，提升業者製造及使用 SRF 誘因，後續將依「物料資源循環計畫」及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」推動內容，持續提升 SRF 產量及處理設施，擴大廢棄物燃料化。
- (三) 提升塑膠再生料使用量及無機廢棄物循環利用量，預計塑膠再生料 114 年使用量提升至 15 萬噸，由焚化底渣、氧化渣、還原渣及轉爐石製成之無機再生粒料 114 年增加至 367 萬噸。

三、掩埋及堆肥處理減量

- (一) 持續推動掩埋場沼氣發電，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約可減少 2,600 噸甲烷排放，相當減少 0.065 MtCO_{2e} 排放量。
- (二) 持續啟用廚餘生質能廠，台中外埔及桃園觀音生質能廠預估廚餘年處理量達 7.5 萬噸，相當於減少生物處理排放 0.014 MtCO_{2e}。